

澄清答疑函

各投标单位：

关于“市北初级中学新建项目信息化设备”（项目编号：310106000250325196942-06227383）招标文件内容现进行以下澄清：

原招标文件中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 3 页和第 4 页，“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0:00（北京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0:00（北京时间）”现调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

原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第 31 页和第 62 页，综合网络管理平台交换机接入授权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静安教育信息网已经配置了 H3C iMC 综合网络管理平台，本次采购的交换机设备需要接入现有的综合网络管理平台，以满足本次采购交换机终端的统一管理。若投标人无法提供原有综合网络管理平台的接入授权，需要为采购人提供软硬件一体的网络管理机，所提供主机接入授权不少于 57 个管理节点。以满足本次采购的交换机终端的统一管理，并实现与现有的综合网络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从而满足静安教育信息网设备统一管理的要求。（需提供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服务承诺书）”现调整为“▲静安教育信息网已经配置了 H3C iMC 综合网络管理平台，本次采购的交换机设备需要接入现有的综合网络管理平台，实现本次采购交换机终端和原有终端的统一管理。（供应商需提供统一管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原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第 32 页和第 63 页，综合网络管理平台无线 AP 认证授权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静安教育信息网已经配置了 H3C iMC 综合网络管理平台，本次采购的无线 AP 设备需要接入现有的综合网络管理平台，以满足本次采购无线 AP 终端的统一认证。若投标人无法提供原有综合网络管理平台的认证授权，需要为采购人提供软硬件一体的网络管理机，认证授权不少于 224 个管理节点。以满足本次采购的无线 AP 终端的统一认证管理，并实现与现有的综合网络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从而满足静安教育信息网设备统一管理的要求。（需提供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服务承诺书）”现调整为“▲静安教育信息网已经配置了 H3C iMC 综合网络管理平台，本次采购的无线 AP 终端需要接入现有的综合网络管理平台，实现本次采购无线 AP 终端和原有终端的统一管理。（供应商需提供统一管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原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第 68 页，“二、项目投标要求”中第 5 条“5、付款方式：招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拟定本项目中标合同支付方式、支付期数、支付比例等内容，投标单位根据自身能力进行投标响应。最终付款方式将于中标合同签订时由招标方和中标方双方协商确定，实际付款方式按实际双方盖章确认的中标合同为准。”现调整为“5、付款方式：本项目的付款方式拟定为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 20%，验收完成后支付 80%。最终付款方式将于中标合同签订时由招标方和中标方双方协商确定，实际付款方式按实际双方盖章确认的中标合同为准。”

以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各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

特此通知。



澄清答疑函回执

你单位发出的关于市北初级中学新建项目信息化设备招标文件（招标编号：310106000250325196942-06227383）的《疑问回复函》我公司已收悉。

收件人：_____
(签字、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